

附件一

屏東縣牡丹鄉 110 年度發拉佳等 7 段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申請須知

一、申請(公告)時間：

(一)公告(受理異議)：110年7月1日起至7月30日止。

(二)受理申請：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16時受理申請(例假日不受理)。

二、申請地點：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農業觀光課

三、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座落於本鄉已登記權利之土地因作為不特定多數人使用之公共設施，經本所查證屬實者，土地權利人得依本計畫申請分配。

(二)公設使用之土地權利若屬分配取得者，不得依本計畫申請協議分配。

四、分配方式：

(一)申請本計畫協議分配者，須於申請書事先選定分配段別及其志願順序。

(二)協議後同意受配者應配合辦理塗銷或拋棄公有設施使用之土地權利，但塗銷或拋棄之土地有查封扣押、抵押權或其他權利致有無法辦理移轉登記公有情形者，不得提出申請，已核定受配者本所得取消受配資格。

(三)審定分配面積之計算，以公有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之「公告現值金額(A)」，依據本計畫協議分配土地面積級距表(附件二)，為「審定協議分配面積(B)」。

(四)若審定協議分配之面積小於本計畫分配之單筆土地面積者，以持分登記之方式辦理，為求土地有效分配利用，由本所依土地面積排定持分共有人，並協議由其中1人代表全體抽籤。

(五)分配後申請人若有實際之分配面積多於或少於本所審定協議之分配面積者，誤差於100平方公尺以內者，為完善地籍管理作業，視為合理誤差不得再行提出減少或增加分配土地或其他補償。

(六)協議完成後，應由本所辦理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權利塗銷或拋棄作業後，再行參與抽籤。

五、公開抽籤程序及方式：

(一)抽籤作業將視本計畫申請案審查工作進度排定日期，屆時將專函通知受核定之申請人於指定時間地點到場抽籤。

(二)受配人抽籤順序將依照申請書上選定之分配段別及其志願序辦理。

六、申請表件：

- 1.申請書1份。
- 2.個人戶籍謄本1份。(請洽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 3.協議塗銷或拋棄公共設施使用第1類土地地籍謄本及地籍圖各1份。
- 4.同意塗銷或拋棄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切結書1份。

七、附註：如有疑義可洽本所農業觀光課：(08)8831001 轉 28、33 或(08)8831223。

屏東縣牡丹鄉發拉佳段等 7 段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申請書

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依申請受配地段意願順序填寫阿拉伯數字

選擇地段順序：發拉佳段 普力姆段 阿可里央段

高士段 四林段 沙里央段 八瑤段

申請人提供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權利面 積(m ²)	使用地類別	最近之土地 公告現值(元)	提供為公設 使用面積(m ²)	換算土地價值 (面積(m ²)×現值)	備註
合 計							

鄉 公 所 審 查 意 見		
1.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2. 登記面積是否超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3. 檢附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4. 同意塗銷或拋棄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5. 依級距表得協議受配面積 (平方公尺)	(m ²)	距級別：
7. 其他：		

註：1. 以上申報資料經申請人填寫或詳閱確實無誤，如有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自負其責；如有虛報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2. 檢附申請資料：個人戶籍謄本 1 份 (一個月內)
協議塗銷或拋棄公共設施使用之地籍圖及土地謄本各 1 份
同意塗銷或拋棄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切結書 1 份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3. 本申請案由公所函送地政事務所辦理拋棄及塗銷登記，始得參加公開抽籤。

申請人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簽章：_____

戶籍地址：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居住地址：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電 話：_____ 手機：_____

代 理 人：_____ 簽章 _____ 電話及手機：_____

住 址：_____

收件人：_____ 承辦人：_____ 課長：_____ 秘書：_____ 鄉長：_____

附件二

屏東縣牡丹鄉 110 年度發拉佳等 7 段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協議分配面積級距表

公共設施使用土地面積以公告現值換算後之金額(A)	級別	協議分配面積(B)	備註
20,000 元以下	不於本計畫辦理		
20,001 元 - 35,000 元	第一級	1,000 平方公尺	
35,001 元 - 50,000 元	第二級	1,500 平方公尺	
50,001 元 - 65,000 元	第三級	2,000 平方公尺	
65,001 元 - 80,000 元	第四級	2,500 平方公尺	
80,001 元 - 95,000 元	第五級	3,000 平方公尺	
95,001 元 - 110,000 元	第六級	3,500 平方公尺	
110,001 元 - 125,000 元	第七級	4,000 平方公尺	
125,001 元 - 140,000 元	第八級	4,500 平方公尺	
140,001 元 - 155,000 元	第九級	5,000 平方公尺	
155,001 元 - 170,000 元	第十級	5,500 平方公尺	
170,001 元 - 185,000 元	第十一級	6,000 平方公尺	
1850,001 元 - 200,000 元	第十二級	6,500 平方公尺	
200,000 元以上	第十三級	7,000 平方公尺	

※申請自有土地為公有設施使用分配者，同意按級距表面積協議受配，併配合塗銷或拋棄公有設施使用之土地。

(1)自有土地為公共設施使用，如經查屬實，土地權利人得申請分配。

(2)以公有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換算該面積土地公告現值所得金額(A)，對應協議分配土地面積級距表(附件二)所得級距，則為可申請協議分配之土地面積(B)。

例：損失農牧用地 450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 1 平方公尺 200 元，換算公告現值為新台幣 90,000 元，屬本表列第五級，可申請分配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之土地。

(3)審定受配之面積非整筆土地面積時，則以持分登記之方式辦理，其餘面積歸為國有或為其他核定受配之申請人。